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利民、贡庆怀、周林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